**慈溪市白沙路街道降桥江、大塘江、机埠江生态浮岛、曝气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30282202506004160](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5965839&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urchasePlans/_blank)**

**采 购 人：慈溪市人民政府白沙路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 4月**

**温馨提醒**

**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2、“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2180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_Toc188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_Toc18469) 14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22](#_Toc8117)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2](#_Toc11005)6

[第六章 商务条款](#_Toc28523) 32

[第七章 附件](#_Toc23235)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慈溪市白沙路街道降桥江、大塘江、机埠江生态浮岛、曝气系统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7月9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30282202506004160](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5965839&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urchasePlans/_blank)

项目名称：慈溪市白沙路街道降桥江、大塘江、机埠江生态浮岛、曝气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400000

最高限价（元）：398208

标项名称：慈溪市白沙路街道降桥江、大塘江、机埠江生态浮岛、曝气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1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白沙路街道降桥江、大塘江、机埠江生态浮岛、曝气系统建设及运维服务。

合同履约期限：同签订后40天内完成建设并验收合格，并提供一年运维期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至2025年6月 26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1）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95763。（2）获取招标文件前，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咨询电话：95763，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3）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7月9 日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

开标时间：2025年7月9 日14：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投标。（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3）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慈溪市人民政府白沙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慈溪市三北大街235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 史先生

联系电话： 0574-63830982

质疑联系人： 徐先生

联系电话： 0574-638309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岑工 联系电话、传真：0574-58976332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260号综合大楼9楼

质疑联系人：周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4-5897633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慈溪市财政局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慈溪市财政局

联系人：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63912958

地址：慈溪市南二环东路1158号6楼619室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慈溪市人民政府白沙路街道办事处。

2、“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慈溪市白沙路街道降桥江、大塘江、机埠江生态浮岛、曝气系统服务采购项目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慈溪市财政局。

6、“▲”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有关的人工费、设备费、差旅费、税金、合理利润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其他运营成本等所有费用，即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形式的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和政策因素而变动。

2、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认真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为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4、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份数、制作（投标文件中电子公章采用CA签章）**

1、投标文件的组成：

**A、第一册：资格文件**

A1、资格文件封面；

A2、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A3、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A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格式见附件）；

A6.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需提供）。

**B、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商务和技术**文件封面；

B1、投标书；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B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B5、商务条款响应表；

B6、合同条款响应表；

B7、技术条款响应表；

B8、按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要求做出明确完整的响应性叙述；

B9、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分”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B10、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C、第三册：报价文件**

C1、报价文件封面；

C2、开标一览表；

C3、分项报价表；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评分索引表以方便查询。**

3、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开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九、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的，加盖单位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封袋上分别注明：

（1）注 明：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2）项目编号： ；

（3）项目名称：慈溪市白沙路街道降桥江、大塘江、机埠江生态浮岛、曝气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

（4）所投标项（如有多个标项须填写）： ；

（5）在 年 月 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6）供应商的名称： 。

供应商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提交的）。

2.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4.投标文件的效力

4.1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2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5.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投标供应商可将U盘或DVD光盘等介质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并盖单位公章后邮寄至指定地址，邮寄地址：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慈溪市古塘街道大发路145号附楼二楼室），联系人：马工，联系电话：0574-58976332，15058250730。供应商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616887762@qq.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因邮寄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十二、开标**

1、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分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

（1）宣布开标；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仍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

（4）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5）按顺序开启“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并做开标记录；

（6）第一阶段开标记录签字确认；

（7）告知供应商第二阶段开标的有关事宜；

（8）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休会，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第二阶段开标（报价文件）：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3）按第一阶段开标顺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宣读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与记录，并做开标记录；

（4）第二阶段开标记录签字确认；

休会，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5）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上述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十三、无效的投标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的；

6、带“▲”的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7、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违返公平竞争的原则或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方的竞争行为或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方的合法权益的；

10、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经按采购文件规定修正后，投标方对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1、投标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方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1.1不同投标方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1.2不同投标方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1.3不同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4不同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1.5不同投标方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2.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2.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12.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12.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3、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十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十五、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招标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向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6、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招标公告。

**▲十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最高限价**：398208元；投标报价超出对**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十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服务费按8000元计取。按照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成交）金额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中标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账户名称：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市运河支行

银行账号：1202051809900017143

**十八、特别说明**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

（4）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第三章。

（5）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5、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6、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1.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4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2.1第一阶段评审**

2.1.1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1.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第二阶段评审**

2.2.1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4初步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初步审查中，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2.4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5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5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

2.2.6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三、投标的澄清**

3.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3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5.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5.2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5.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3、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需提供）；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六、1条的要求。 | 提供“投标书”。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3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所述要求。 |
| 4 |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 |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是否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 |
| 5 | 对同个标项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 是否有两个投标方案。 |
| 6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
| 7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8 |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9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10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供应商非联合体。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序号3-序号9在政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3：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分项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商务  技术  （70分） | 业绩分（3分）1、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河道水质提升或水质养护类似设备或服务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的3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3 |
| 体系认证（2分）：供应商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供应商具有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1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且以上认证必须在开标当天经“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证书状态为“有效”）。 | 2 |
| 企业荣誉（2分）：供应商获得过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生态环境治理修复相关的科学技术奖的得2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或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
| 主要人员配备情况（6分）项目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环境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证书和人社部门颁发的环境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安全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和社部门颁发的环境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投标人单近三个月任一一个月（2025年3、4、5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
|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和安全负责人）（2分）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机电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投标人单近三个月任一一个月（2025年3、4、5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
| 需求指标偏离情况：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对“第五章十、项目建设及运行维护内容中的项目特征”的响应性，全部满足或者优于招标要求的得10分，每负偏离一条指标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技术方案综合评价（9分）：  采用文字描述或图片对现场实际情况的了解和调研程度情况，评委根据供应商的技术方案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进行综合评定。对项目了解深入、透彻，考虑周全，关键点和难点分析到位的得9分；对项目整体基本了解，关键点和难点分析基本到位的得6分；对项目整体了解不够深入，关键点和难点分析不到位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 9 |
| 技术路线（8分）：评委根据供应商按河道的类别投入的各类设备、装置、材料及附属设施等，分别采用的技术路线的、质量优越性、完整性、客观性、兼顾整体性和各类河道差异性进行综合评定。技术路线分析到位，技术路线和养护工艺的完整、客观、兼顾整体的得8分；  技术路线分析基本到位，技术路线和养护工艺的基本完整、客观、兼顾整体的得5分；  技术路线分析不到位，技术路线和养护工艺的不完整、客观、兼顾整体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 8 |
|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8分）：施工期组织设计方案（含施工的方法和工艺可行性、科学性；施工的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可行性；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的科学、合理性；测试和验收方案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价，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是否全面完整、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方案是否科学合理进行评定。方案全面完整、可行、科学合理的得8分；方案稍有欠缺，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不足或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 8 |
| 应急管理措施（7分）：防台防汛期间、台风和暴雨期间等的应急保障措施，投诉处理及针对水质恶化突发性事件，重大活动创建和检查期间的应急响应管理方案和制度进行评定。方案措施合理、科学，具有指导性的得:7分；方案措施基本完整、合理，稍有欠缺的得5分；方案措施存在缺陷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 7 |
| 运行管理方案  1、运营期内部管理及保证措施，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措施，内部管理是否全面完整、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进行评定（8分）。  内部管理全面完整、保证措施切实可行、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措施科学合理的得8分；  内部管理基本完整、保证措施基本切实可行、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措施基本合理的得5分  稍有欠缺的得3分；不完整、不可行、不合理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8 |
| 2、运营期巡查方案的安全性方案，方案是否切合实际、方案是否科学合理进行评定（5分）。  巡查方案切合实际、方案科学合理的得5分；  方案基本切合实际，基本合理科学，稍有欠缺的得3分；  不切合实际，不科学合理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5 |

注：1、各评委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2、以上分值重复的地方，下限不含，上限含；3、表内要求提供的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4

**初步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最高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 提供“开标一览表”。 |
| 2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所述要求。 |
| 3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第一阶段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符合所述要求。 |
| 4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初步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初步审查不合格。**

附表5

**价格评分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供应商  分值 | |  |
| 价格分3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评标价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 |  |
| **报价得分（30分）** | |  |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范围**

慈溪市白沙路街道降桥江、大塘江、机埠江生态浮岛、曝气系统服务。

**二、项目期限**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40天内完成建设并验收合格，合格后进入运维服务期，运维服务期为一年。

2、服务地点：招标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价款**

3.1本项目合同价大写 元（小写 元）。

3.2合同方式：

3.2.1建设及运营养护费总价包干，总价包含建安工程费（含设备外观、基础和管道）、投资利息、1年运营服务费（含运营人工费、维修费等的一切费用）、管理费和税金等。

3.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四、付款支付**

4.1合同签订同时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价的40%（乙方需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乙方在签订合同时，表示无需预付款可不适用本条款）。

4.2完成全部工作，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30%。

4.3试运行一个月后，剩余合同价的30%作为运维服务期养护款，运维服务期结束后结合年度考核情况一次性支付。

**五、运维考核办法**

5.1项目进入运维期后，根据合同考核办法开展对口考核。

5.2处罚制度

5.2.1考核按照月为单位，考核出现不合格的，要求中标人提交书面整改措施并及时有效落实相关措施。如未及时提交书面整改措施或未及时有效落实相关措施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

5.2.2月度考核1次考核不合格的，扣除5%养护款；月度考核2次考核不合格的，扣除10%养护款；月度考核3次考核不合格的，扣除20%养护款,同时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

5.3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现中标人存在偷电、私接电或类似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招标人有权给予扣款或单方解除合同。

**六、相关要求**

6.1 建设质量标准：达到乙方投标文件明确的质量要求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要求，运维服务符合对应考核相关要求。

6.2维护工作全过程包括设备设施安装施工阶段及运行维护阶段不得设置影响河道正常行洪排涝等功能的设施。

6.3项目建设完成进入运营服务期后，需将设备清单报甲方处并双方现场核对确定，在上报清单内需标明每个设备的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具体按甲方现场管理员的要求编制。

6.4乙方必须严格按投标文件明确的运行管理方案执行，做好防汛防台应急工作，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在甲方的重大活动创建和检查期间，应主动做好各类创建活动期间的配合保障工作。

6.5对本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保险和服务等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6设备在安装、调拭和运行期间，乙方应充分考虑恶劣天气等可能造成对设备损坏的因素，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6.7设备运行期间，应根据环境保护要求，控制设备运行时的噪音和因设备引起的河道水体气味，同时设备外观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6.8在运维期内，供应商须免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供应商在质保期内的工作还应包括对所有设备及系统的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若发生群众信访举报问题，乙方应进行疏导并对信访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6.9乙方必须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社保和人身意外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或其他人身、财产损害、工伤责任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6.10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转包或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八、违约**

合同生效后，如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须按服务价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仅指战争、地震及自然灾害。

9.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其它**

10.1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http://www.chinalawedu.com/sifakaoshi/ziliao/minfa/" \t "_blank" \o "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0.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  |  |  |  |
| --- | --- | --- | --- |
| 甲 方： | （盖章） | 乙 方：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
| 或受委托人： | 或受委托人： |
| 地 址： |  | 地 址：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帐 号： |  | 帐 号： |  |

**附件：**

**2025年慈溪市白沙路街道降桥江、大塘江、机埠江生态浮岛、曝气系统服务考核办法**

|  |  |  |  |
| --- | --- | --- | --- |
| 管理内容 | 日常管理规范 | 扣分细则 | 考核得分 |
| 浮岛维护管理  （40分） | 对倒伏、枯萎的水生植物及时修剪，并在植物生长旺季有效控制、干预杜绝封江隐患（标准分10分） | 48小时内未及时修剪的扣2分/次，造成植物过度生长封江的扣5分/次 |  |
| 及时清理浮岛内杂草、开展病虫害防治，保证植物正常生长（标准分10分） | 在生长季未能确保植物正常生长的扣2分/次，杂草24小时内未及时清理扣1分/次 |  |
| 水生植物修剪后需及时清理，禁止乱扔乱倒（标准分5分） | 因养护护作业造成河面或者河坎内有垃圾未及时清理的扣1分/次。 |  |
| 养护单位负责浮岛、浮毯内的整体结构完整性，浮岛、浮毯单体之间连接牢固，不得出现浮岛漂移、异常松动脱落、阻塞河道（标准分5分） | 有异常现象的24小时内处理完成，未完成的扣1分。 |  |
| 养护单位负责浮岛、浮毯内的垃圾和福寿螺的清理工作（标准分5分） | 发现后24小时内未及时清理的扣1分/次 |  |
| 水生植物保持三季常绿，植物成型后浮岛、浮毯覆盖率90%以上，不得出现大面积缺株。（标准分5分） | 发现缺株等现象48小时内补种完成，未及时补种的扣1分/次 |  |
| 设备管理（35分） | 设备未按规定时间开启、发生故障未及时上报或未在48小时内修复的（标准分5分） | 发现1次，扣1分/次。 |  |
| 曝气盘、日常耗材应及时更换（标准分10分） | 发现后48小时内完成，未完成扣1分/次 |  |
| 配电系统、风机运行设备除外界因素（停电、台风、暴雨、线路改造等）月度故障、停运不得大于3次（标准分10分） | 每增加一次，扣1分/次 |  |
| 曝气系统周边垃圾及时清理，避免垃圾缠绕引起设备运行不曝气等状况（标准分5分） | 24小时内未及时清理的，扣1分/次  造成运行不曝气等，扣1分/次 |  |
| 曝气系统周边水体不得出现大面积因曝气原因产生的底泥上浮、聚集现象（标准分5分） | 发现此类问题应及时处置，24小时内未及时处置的扣1分。 |  |
| 日常人员船只管理  （15分） | 日常河道巡查点位，出勤每日签到率85%项以上；项目人员到岗率达到85%以上，正常法定节假日未出勤养护单位需提早报备（标准分5分） | 根据养护单位提交日常考勤记录，每降低10%百分点，扣1分 |  |
| 船只及工具归属到位，无安全风险或隐患（标准分5分） | 发现一处扣1分。 |  |
| 施工作业船只人员必须穿戴救生衣；现场用电配电设施必须上锁（标准分5分） | 作业人员未穿戴的发现1次扣1分，配电箱未上锁的发现1次扣1分 |  |
| 应急保障  （10分） | 做好应急管理工作，遇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需要及时响应。（标准分5分） | 信息传达不畅通或未及时响应的扣5分/次，未服从统一指挥的扣5分/次。 |  |
| 主动做好各类检查工作期间服务保障  （标准分5分） | 若未采取措施保障，扣5分/次，未服从统一指挥的扣5分/次。 |  |
| 注：本表一式两份，甲方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剩余30%合同款。日常考核标准为100分制，90分以上为优秀，80-90分为良好（含90分）。 80分以上（含80分）为考核合格，80分以下为考核不合格；日常考核以月为单位。 | | | |

考核时间： 考核得分： 考核人签章：

被考核人签章：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一、 工程概况

本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 ”）位于慈溪市白沙路街道，涉及河道有降桥江、机埠江及大塘江，包含大塘江（一心桥东段）、降桥江 （慈甬路南段）、降桥江（周塘横路北段）和机埠江（南二环两侧段）。其中大 塘江（一心桥段）西起一心桥，东至降桥江，全长约 360m，水域面积约 4680 ㎡； 降桥江（慈甬路南段）北起慈甬路北侧岔河，南至武陵桥南侧，全长约380m，水 域面积约 4750 ㎡ ；降桥江（周塘横路北段）北至周塘横路北侧 100m 位置，东至 岔河往东100m 位置处；机埠江（南二环两侧段）南起龙王桥，北至南二环以北 约 125m ，全长约 260m ，水域面积约 1420 ㎡。现由于河道未能达到水清、岸绿、 景美的效果，提出对该三条河道进行水环境提升。主要工程内容如下：

1 、在河面上布置生态浮岛 1 共 33 组，共种植 660 ㎡挺水植物，其中美人蕉 （H50-60cm ，16 丛/平方米，4 株/丛）、翠芦莉（H50-60cm ，16 丛/平方米，4 株 /丛）、旱伞草（H50-60cm ，16 丛/平方米，4 株/丛）、梭鱼草（H50-60cm ，16 丛/平方米，4 株/丛）各 66 ㎡，鸢尾（H50-60cm ，16 丛/平方米，4 株/丛）及黄 菖蒲（H50-60cm ，16 丛/平方米，4 株/丛）各 198 ㎡。

布置生态浮岛 2 共 2 组，共种植美人蕉（H50-60cm ，16 丛/平方米，4 株/ 丛）8 ㎡，圆币草（H10-20cm ，100 丛/平方米，10 株/丛）20.6 ㎡。

2 、在河面上布置生态浮毯 1 共 26 组，共种植 892 ㎡浮水植物，浮水植物为 圆币草（H10-20cm ，100 丛/平方米，10 株/丛）。

布置生态浮毯 2 共 12 组，共种植 132.4 ㎡浮水植物，浮水植物为圆币草 （H10-20cm ，100 丛/平方米，10 株/丛）。

3、在河边浅水区域布置滨水植物带共 3 处，共计 20 ㎡。其中花叶芦竹（H50-60cm，

25 丛/平方米，4 株/丛）10 ㎡，再力花（H50-60cm ，25 丛/平方米，4 株/丛）10 ㎡。

4、本工程共设置不锈钢落地式配电箱 2 套，配套 YJV-5\*6 电缆线 200m 。电源初步拟定就近引自附近政府电源，最终根据现场确定电源。

5、本工程共设置沉水风机2 套，其中 1 套选用沉水风机Q=5.67m3/min，H=4m， N=5.5kw，材质为防锈铁。另 1 套选用沉水风机 Q=3.85m3/min，H=4m，N=2.2kw， 材质为防锈铁。

7、本工程设置 80 型号微孔曝气盘共 101 个，利用橡胶连接软管与主管连接。

8 、本工程设置 HDPE De75 曝气主管共 629m。

二、 设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4）《浙江省河道建设标准》DB33/T614-2006

（5）《河道生态建设技术规范》DB33/1038-2007

（6）《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7）《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2012）；

（8）《园林设计施工技术手册之植栽规范》。

三、 设计原则

（1）河道生态治理和河道基本功能紧密结合的原则，在保证河道基本功能的前提下，充分考虑生态环境、水质净化、亲水景观等需要，使河道资源可持续利 用和生态环境健康紧密结合。

（2）实用性和经济性为工程重要目标的原则，注重河道沿线的整体风貌相协调，以自然修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

四、 设计目标

（1）生物多样性目标：通过挺水植物以及浮水植物等各种群落的配置，使得河道生物多样性得以提升和保护。

（2）景观目标：在长期保证水体透明度和水质达标的情况下，提升景观功能，水清、岸绿、景美，达到人水和谐，从而提升河道整体环境质量。

五、 材料

工程所用原材料，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1 、工程所用生态浮盆、种植框及卡扣材料选择 PE 材料，禁止使用劣质塑料及其他对水体有污染的材料。

2 、工程所用渔网孔径 20\*20 毫米，材料选择耐海水腐蚀的尼龙网。

3 、工程所用镀锌钢管选择 DN40 热镀锌钢管，其制作和技术要求除说明外应符合《金属覆盖层-钢铁制品热镀锌层技术要求》（GB/T13912-2002），保证表面镀锌 层完好，防止对水体的污染。

4、水生植物种植采用盆栽水生植物进行种植。

5、水泥锚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25，水泥锚所用钢筋为φ6 ，入水前需做防腐防锈处理。

6、水泥：水泥品质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及有关部颁标准的要求，水泥标号应与砼设计标号相符，并不低于 32.5 ，并应提供质保书及出厂日期。

7 、砂：应采用质地坚硬、清洁，级配良好的河砂，含泥量不得大于 3%,所有砂细度模数要求 2.3-3.0 ，氯离子含量不得高于万分之 0.3 ，贝壳含量不得大于 1%。

8 、砼配合比：在参考定额配合比的同时，应通过试验确定。

六、工艺

1 、浮岛（毯）施工工艺

工艺流程：搭设水上操作平台→测量放线→打设定位桩→浮岛（毯）骨架拼装 →浮岛（毯）骨架固定→种植水生植物。

（1）搭设水上操作平台：根据生态浮岛（毯）所处位置、水位、河床地质情况，采用泡沫板、木板搭设水上临时作业平台，或采用浮排作为临时操作平台。

（2）测量放线、打设定位桩：将生态浮床的中心点引测到水面上，利用钢管打入河道作为定位控制桩。

（3）在岸上或临时平台上对浮岛（毯）骨架进行拼装和连接。

（4）根据定位桩的位置，将拼装好的浮岛（毯）骨架放置于相应位置的水面，并打设镀锌钢管进行固定，镀锌钢管深入河床长度≥1.2m 。打桩采用水上平台设简 易支架，利用卷扬机和振动冲击锤打入，沉桩过程中要注意桩身有无位移和倾斜现 象，如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浮岛（毯）骨架固定完毕后按设计要求绑扎水泥锚。

（5）在固定好的浮岛（毯）骨架上种植水生植物。

2 、曝气系统施工工艺

工艺流程：搭设水上操作平台→测量放线→打角铁支架→管道焊接固定在支架上→安装曝气盘→安装沉水风机→安装岸上控制箱、电缆的铺设→设备调试、曝气盘调试。

（1）搭设水上操作平台：根据曝气系统所处位置、水位、河床地质情况，采用泡沫板、木板搭设水上临时作业平台，或采用浮排作为临时操作平台。

（2）测量放线、打角铁支架：在曝气区域岸边驳岸上打角铁支架，如无驳岸采用打角铁龙门架模式作为曝气主管支撑点。

（3）管道焊接固定：在岸边对曝气主管及配套配件进行热熔焊接，并用镀锌U型卡把曝气主管架到角铁支架上进行固定。

（4）曝气盘安装：曝气盘通过橡胶软管跟曝气主管上预留的接头进行连接，并在河道中间区域对曝气盘进行固定。

（5）沉水风机的安装：选定合适区域，对沉水风机进行固定安装，并连接好主管

（6）安装岸上控制箱、电缆的铺设：利用河道边已有的变电设备就近接电，并铺设电缆到配电箱，配电箱里拉电线到沉水风机。

（7）设备调试、曝气盘调试：调试安装完毕的曝气设备，注意水下用电安全，做好防护，防止漏电。

3 、浮岛（毯）项目及水生植物

浮岛（毯）项目及水生植物按现行规范执行。

七、 增氧设备养护要求

1 、每周定期巡检曝气机及供电线路，巡检内容主要有：

a. 观察设备是否正常启动；

b. 观察运转是否正常；

c. 仔细观察裸露或外置的电器电缆有无破损或异常，出现问题及时处理；

d. 观察设备的固定有无松动情况；

e. 及时清理曝气机周围漂浮物和垃圾，影响其正常工作。

2、每月检查并校准控制箱内的时间继电器，及时更换电池，确保其保持 自动运转控制功能。

3 、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关联事项：

a.电器部分出现故障需立刻停机检修；

b. 涉水的维护管理作业应立即停止，以防漏电等问题出现安全事故。

4 、定期保养和维修：

沉水风机每年（或累计运行2500h）应维护保养一次，内容包括：拆开沉水风机主体部分潜水电泵，对所有部件进行清洗，去除水垢和锈斑，检查其完好度，及 时整修或更换损坏的零部件；更换密封室内和电动机内部的润滑油；密封内放出的 润滑油若油质混浊且水含量超过50mL ，则需更换整体式密封盒或动、静密封环。

5、应急措施实施：

a. 突发污染泄漏事件时，24 小时开启曝气循环设备；

b. 台风、大风大雨天气及强泄洪前后 2-3 天，检查沉水风机的固定情况，如有脱落及时固定牢固。

八、 浮岛（毯）项目及水生植物养护要求

a. 根据水生植物的生长情况，及时收割、收集、处置，去除多余的水生植物，避免其腐败分解，败坏水体，控制其可能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挺水、浮水植物收割应根据生长情况和景观要求，及时收割，防止因收割不及时阻塞航道，影响景观。水生植物的收割方式为手工操作，不使用化学灭草剂，这将大大减少对水环境产生的不利的影响。水生植物收割后残枝，应及时运输指定区域处理，避免引起二次污染。对于非目标植物杂草，应定期及时处理，避免杂草生长旺盛反而影响正常植物生长，尽量做到在杂草幼株时及时处理，避免扩撒。

b. 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及福寿螺控制,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病虫害及时防治，对于长势茂盛的植物以圈养种植、收割等方式，控制其蔓延，防止过渡生长。夏季发现福寿螺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如人工清除、生物诱杀等有效措施进行控制。

c. 水生植物的补种,冬季大多数高等水生植物生长极其缓慢，春季植物收割后，要及时观察水生植物生长情况，出现缺株、生长不正常应及时补种，更换不健康植株，确保浮岛植物三季常绿，浮毯内植物覆盖率90%以上。

d. 浮岛、浮毯结构应定期检查浮岛、浮毯固定情况，查看固定管桩有无晃动、倾斜或者移位；单体浮岛、浮毯内部结构体之间连接牢固，固定绑扎配件完整，出现老化、松动、异常等现象及时修复或者更换，确保浮岛固定牢固不外移影响河道行洪。尼龙绳等软性连接正常，浮岛、浮毯能随水位正常上下浮动。

九、 实施要求

1、施工前应仔细研究设计图纸，理解设计意图，当现场情况与设计不符时，及时向业主或设计单位提出。

2、施工前应了解作业区域的水深、流速、河床地质等有关情况，为施工做好安全准备工作。对施工水域和周边生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3、水上作业易发生落水事故、触电事故、机械伤害事故，施工前应逐级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未经落实时不得进行施工。

4 、作业人员必须配戴安全带和配备救生衣等救生设备，作业人员要正确使用。

十、项目建设及运行维护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1 | 水环境提升工程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1 | 配电箱 | 动力配电柜304#不锈锈钢户外挂箱1台3回路，双开门壁厚2.0mm.带可视窗含时控、漏电保护开关、接触器、热继电器 | 台 | 2 |
| 1.2 | 电力电缆 | 铜芯电力电缆敷设YJV5\*6mm2 | m | 200 |
| 1.3 | 配管 | PE套管DN25 | m | 200 |
| 1.4 | 水下微孔纳米 曝气系统 | 沉水鼓风机单机风量5.87m3/min，出口风压0.4kgf/cm2，单机功率5.5kW，材质为铸铁，主机进口国内自组装平均主气管道长度393m，曝气主管材质PE100，外径75mm，1.6mpa.连接配件、软管等；对接件等曝气盘直径80cm，5圈以上，底部防绣支架，每套曝气盘含6根配套碳纤维草挂膜材料，碳纤维草比表面积大于10000mm2/g，布置间距6m/套，曝气盘共62套，主管沿河岸布置 | 套 | 1 |
| 1.5 | 水下微孔纳米 曝气系统 | 沉水鼓风机单机风量3.85m3/min，出口风压0.4kgf/cm2，单机功率2.2kW，材质为铸铁，主机进口国内自组装平均主气管道长度236m，曝气主管材质PE100，外径75mm，1.6mpa.连接配件、软管等；对接件等曝气盘直径80cm，5圈以上，底部防绣支架，每套曝气盘含6根配套碳纤维草挂膜材料，碳纤维草比表面积大于10000mm2/g，布置间距6m/套，曝气盘共39套，主管沿河岸布置 | 套 | 1 |
| 1.6 | 栽植水生植物 | 美人蕉，H50-60cm，16丛/平方米，4株/丛，养护一年 | m2 | 74 |
| 1.7 | 栽植水生植物 | 翠芦莉，H50-60cm，16丛/平方米，4株/丛，养护一年 | m2 | 66 |
| 1.8 | 栽植水生植物 | 旱伞草，H50-60cm，16丛/平方米，4株/丛，养护一年 | m2 | 66 |
| 1.9 | 栽植水生植物 | 梭鱼草，H50-60cm，16丛/平方米，4株/丛，养护一年 | m2 | 66 |
| 1.10 | 栽植水生植物 | 黄菖蒲，H50-60cm，16丛/平方米，4株/丛，养护一年 | m2 | 198 |
| 1.11 | 栽植水生植物 | 鸢尾，H50-60cm，16丛/平方米，4株/丛，养护一年 | m2 | 198 |
| 1.12 | 栽植水生植物 | 圆币草，H10-20cm，100丛/平方米，10株/丛，养护一年 | m2 | 1045 |
| 1.13 | 生态浮岛 | 1000\*500\*60mm中空全新料HDPE浮岛种植框，单体重量不低于3000g/套，φ40mm镀锌管桩固，采用φ6mm尼龙绳软性链接，底部挂碳素纤维草16根/m2，规格65\*40cm | m2 | 688.6 |
| 1.14 | 生态浮毯 | 30\*30mm渔网、φ40mmPE管焊接，渔网与框架8\*250mm扎带绑扎，钢筋水泥锚、岸边φ10mm膨胀螺丝固定，φ40mm镀锌管桩固，φ6mm尼龙绳软性链接，浮水植物种植密度100株/m2 | m2 | 1024.4 |
| 1.15 | 栽植水生植物 | 花叶芦竹，H50-60cm，25丛/平方米，4株/丛，养护一年 | m2 | 10 |
| 1.16 | 栽植水生植物 | 再力花，H50-60cm，25丛/平方米，4株/丛，养护一年 | m2 | 10 |
| 1.17 | 施工仓库、办公 | 施工仓库、办公 | 项 | 1 |
| 1.18 | 安全施工费 | 安全施工费 | 项 | 1 |
| 1.19 | 其他临时工程 | 其他临时工程 | 项 | 1 |
| 1.20 | 工程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 项 | 1 |

备注：现场配置至少1名运维负责人、1名电气、1名专职售后维护人员，组成运维小组，包含场地、备品备件、船只、车辆、工器具等相关费用；造价包含1年运维质保，运维质保期间需有现场售后点及人员，不含设备运行电费。

**第六章** **商务条款**

一、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同时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价的40%（乙方需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乙方在签订合同时，表示无需预付款可不适用本条款）。

（2）完成全部工作，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30%。

（3）试运行一个月后，剩余合同价的30%作为养护款，按照年度考核合格后支付。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40天内完成建设并验收合格，并提供一年运维期 。

2、服务地点：招标方指定地点。

三、运维期服务要求：

1、在运维期内，供应商须免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供应商在质保期内的工作还应包括对所有设备及系统的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

四、其他说明

1、采购人在本次采购中使用的货物不受第三方关于专利权、版权、设计及其他知识产权或使用许可的限制，若发生法律纠纷，完全由中标方应诉，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2、本项目服务期满后所有设备归采购人所有。

3、投标费用：投标总价中已包括货物本体、制造、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服务、质保、运维及售后服务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采购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第七章 附件**

A.资格文件

**封面**

**慈溪市白沙路街道降桥江、大塘江、机埠江生态浮岛、曝气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多个标项）

（资格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注：政府采购法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商务和技术文件

封面

**慈溪市白沙路街道降桥江、大塘江、机埠江生态浮岛、曝气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多个标项）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B1投标书**

致：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慈溪市白沙路街道降桥江、大塘江、机埠江生态浮岛、曝气系统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采购人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7、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9、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不同页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慈溪市白沙路街道降桥江、大塘江、机埠江生态浮岛、曝气系统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 ，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后附：

1、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不同页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B4供应商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 |
| 1 | 单位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 话： | 联 系 人： | |
| 5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
| 9 | 从业人员数量 | |  |
| 10 | 营业收入 | |  |
| 11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5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白沙路街道降桥江、大塘江、机埠江生态浮岛、曝气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填写。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6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白沙路街道降桥江、大塘江、机埠江生态浮岛、曝气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7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白沙路街道降桥江、大塘江、机埠江生态浮岛、曝气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8按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要求做出明确完整的响应性叙述；

B9、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分”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B10、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C.报价文件

C1 封面

**慈溪市白沙路街道降桥江、大塘江、机埠江生态浮岛、曝气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多个标项）

（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C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白沙路街道降桥江、大塘江、机埠江生态浮岛、曝气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名称 | | 数量 | 合计 |
| 1 | 慈溪市白沙路街道降桥江、大塘江、机埠江生态浮岛、曝气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 | 1项 | 元 |
| 2 | 合计 | 大写： | | |

备注：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价无效。

2、此表在不改变格式内容时，可自行制作。

3、公开招标实行一次性报价，投标价即为最终有效价。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C3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水环境提升工程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1 | 配电箱 | 动力配电柜304#不锈锈钢户外挂箱1台3回路，双开门壁厚2.0mm.带可视窗含时控、漏电保护开关、接触器、热继电器 | 台 | 2 |  |  |
| 1.2 | 电力电缆 | 铜芯电力电缆敷设YJV5\*6mm2 | m | 200 |  |  |
| 1.3 | 配管 | PE套管DN25 | m | 200 |  |  |
| 1.4 | 水下微孔纳米 曝气系统 | 沉水鼓风机单机风量5.87m3/min，出口风压0.4kgf/cm2，单机功率5.5kW，材质为铸铁，主机进口国内自组装平均主气管道长度393m，曝气主管材质PE100，外径75mm，1.6mpa.连接配件、软管等；对接件等曝气盘直径80cm，5圈以上，底部防绣支架，每套曝气盘含6根配套碳纤维草挂膜材料，碳纤维草比表面积大于10000mm2/g，布置间距6m/套，曝气盘共62套，主管沿河岸布置 | 套 | 1 |  |  |
| 1.5 | 水下微孔纳米 曝气系统 | 沉水鼓风机单机风量3.85m3/min，出口风压0.4kgf/cm2，单机功率2.2kW，材质为铸铁，主机进口国内自组装平均主气管道长度236m，曝气主管材质PE100，外径75mm，1.6mpa.连接配件、软管等；对接件等曝气盘直径80cm，5圈以上，底部防绣支架，每套曝气盘含6根配套碳纤维草挂膜材料，碳纤维草比表面积大于10000mm2/g，布置间距6m/套，曝气盘共39套，主管沿河岸布置 | 套 | 1 |  |  |
| 1.6 | 栽植水生植物 | 美人蕉，H50-60cm，16丛/平方米，4株/丛，养护一年 | m2 | 74 |  |  |
| 1.7 | 栽植水生植物 | 翠芦莉，H50-60cm，16丛/平方米，4株/丛，养护一年 | m2 | 66 |  |  |
| 1.8 | 栽植水生植物 | 旱伞草，H50-60cm，16丛/平方米，4株/丛，养护一年 | m2 | 66 |  |  |
| 1.9 | 栽植水生植物 | 梭鱼草，H50-60cm，16丛/平方米，4株/丛，养护一年 | m2 | 66 |  |  |
| 1.10 | 栽植水生植物 | 黄菖蒲，H50-60cm，16丛/平方米，4株/丛，养护一年 | m2 | 198 |  |  |
| 1.11 | 栽植水生植物 | 鸢尾，H50-60cm，16丛/平方米，4株/丛，养护一年 | m2 | 198 |  |  |
| 1.12 | 栽植水生植物 | 圆币草，H10-20cm，100丛/平方米，10株/丛，养护一年 | m2 | 1045 |  |  |
| 1.13 | 生态浮岛 | 1000\*500\*60mm中空全新料HDPE浮岛种植框，单体重量不低于3000g/套，φ40mm镀锌管桩固，采用φ6mm尼龙绳软性链接，底部挂碳素纤维草16根/m2，规格65\*40cm | m2 | 688.6 |  |  |
| 1.14 | 生态浮毯 | 30\*30mm渔网、φ40mmPE管焊接，渔网与框架8\*250mm扎带绑扎，钢筋水泥锚、岸边φ10mm膨胀螺丝固定，φ40mm镀锌管桩固，φ6mm尼龙绳软性链接，浮水植物种植密度100株/m2 | m2 | 1024.4 |  |  |
| 1.15 | 栽植水生植物 | 花叶芦竹，H50-60cm，25丛/平方米，4株/丛，养护一年 | m2 | 10 |  |  |
| 1.16 | 栽植水生植物 | 再力花，H50-60cm，25丛/平方米，4株/丛，养护一年 | m2 | 10 |  |  |
| 1.17 | 施工仓库、办公 | 施工仓库、办公 | 项 | 1 |  |  |
| 1.18 | 安全施工费 | 安全施工费 | 项 | 1 |  |  |
| 1.19 | 其他临时工程 | 其他临时工程 | 项 | 1 |  |  |
| 1.20 | 工程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 项 | 1 |  |  |
| 总计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评分索引表（建议放在目录之前）**

|  |  |  |
| --- | --- | --- |
| 供应商  分值 | 自评分 | 资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对客观分可以进行自评分，主观分可以不用自评分。

2、本表只适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